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一號圓山飯店二樓敦睦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163,619,871 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040,26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數 222,904,741 股(發行股份總數 223,608,000 股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703,259 股)之 73.40%。

主席：洪董事長吉雄



紀錄：陳泰龍、李淑敏



列席：徐董事海倫、呂董事靜怡、馬董事嘉應、洪董事永聰、劉董事自明、王獨立董事棟樑、劉獨立董事煌基、馬獨立董事裕豐、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詳見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如附件一至三】

本案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四】

本案洽悉

(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就餘額提撥。

112 年度獲利(尚未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經彌補虧損及調整其他項目後計 199,244,306 元，擬分配 2,000,000 元為員工酬勞(1%)及不分配董事酬勞。

本案洽悉

(四)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本案洽悉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

本案洽悉

(六)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

本案洽悉

(七)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

本案洽悉

(本次報告事項均無股東提問)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28 條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擬具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附件一】。
- 三、檢附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蔡佩汝等二位會計師簽證之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如附件【附件二至三】。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無股東提問，主席裁示承認事項依序討論後即一併進行投票表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63,619,87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40,26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7,249,51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69,046 權)	96.10%
反對權數：188,46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8,461 權)	0.11%
無效票權數：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181,90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82,753 權)	3.77%

經投票表決結果，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1,200,345,774 元，經彌補虧損、調整其他項目及提列公積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73,031,220 元，擬不分配股利。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盈虧撥補表。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無股東提問，主席裁示承認事項依序討論後即一併進行投票表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63,619,87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40,26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6,914,73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34,268 權)	95.90%
反對權數：523,23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3,239 權)	0.31%
無效票權數：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181,90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82,753 權)	3.77%

經投票表決結果，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9,611,154)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7,246,884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註2)	1,171,104	
本期稅後淨利	1,200,345,774	
<i>小計</i>		89,152,608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17,596,301)	
減：特別盈餘公積 ^(註1)	(344,587,527)	
期末待彌補虧損		(273,031,220)

註1：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8、9及10條之規定應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註2：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7月13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066461號函規定，本公司分派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就「在職員工訓練及轉型計畫」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爾後年度支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規定辦理。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無股東提問，主席裁示討論事項依序討論後即一併進行投票表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63,619,87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40,26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7,281,94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01,481 權)	96.12%
反對權數：129,02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9,025 權)	0.07%
無效票權數：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208,90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09,754 權)	3.79%

經投票表決結果，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196 條有關董事報酬、「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2023 年)」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等規定辦理。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無股東提問，主席裁示討論事項依序討論後即一併進行投票表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63,619,87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40,26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7,239,70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31,241 權)	96.10%
反對權數：126,22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6,229 權)	0.07%
無效票權數：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253,93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82,790 權)	3.82%

經投票表決結果，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一分。

備註 1：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備註 2：贊成、反對、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旺旺友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旺旺集團惜緣愛才、自信做事、團結心連心的經營理念，結合志同道合，共創高利潤，分享高成果，開創空前新事業，達成公司旺旺、大家旺旺的經營目標；以致力於「公司治理」、「客戶關懷」、「人才養成」、「數位升級」、「社會公益」及「環境永續」等各面向的推展，積極提昇公司核心資本與風險承擔能力，創造股東價值為鞏固公司永續經營之根基，亦為公司全體同仁努力依循的經營方針。

二、實施概況與成果

本公司在核保面係著重於積極開發優質業務，全面考量風險承擔能力並做適宜的再保險安排，使核保能力逐年提昇；投資面的管理政策則維持良好的流動性結構，採取允當的資產配置，使投資收益持續穩定成長。

112 年旺旺友聯全體同仁齊心努力展現精彩佳績，簽單保費收入創下歷史新高紀錄，金額達 122.8 億元，較 111 年的 110.1 億元增加 12.7 億元，成長率 11.5%，保費占產險市場總保費 2,437 億元之 5%，排名第八。隨著業績的大幅成長，自留保費的提昇，整體核保盈餘突破歷史高點；投資績效也因著市場環境的復甦，固定收益與短期投資獲利皆超越以往。

故此，中華信評公司持續肯定本公司的資本與獲利能力屬於非常強健等級，授予「twAA」的發行體信用評等及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等，評等展望「穩定」；美國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及美國貝氏信用評等公司（A.M. Best）亦持續肯定本公司，分別授予「A-」及「A-（Excellent）」評級，評等展望「穩定」。

三、營業收支情形

112 年度自留保費收入成長 8.9%，較 111 年度的 84.5 億元增加 7.5 億元，達 92 億元，自留滿期保費收入為 89.6 億元，較 111 年度的 82.7 億元增加 6.9 億元，成長率 8.34%；投資收益 6.2 億元，較 111 年度的 -3.2 億元增加 9.4 億元，成長率 294.9%；整體營業收入 101.8 億元，較 111 年度的 85 億元增加 16.8 億元，成長率 19.7%。

112 年度營業成本總數為 67 億元，較 111 年度的 78 億元大幅減少 11 億元，

附件一(續)

成長率-14.07%；而因業務規模擴大營業費用較111年度的20.3億元增加1.4億元至21.7億元，成長率6.9%。

四、獲利能力分析

112年度稅前淨利13.1億元，稅後淨利12億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5.37元，資產總計達到199.3億元，負債總計138.3億元，權益總計61億元，每股淨值27.28元，淨值占總資產比為30.61%。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專業團隊之經營下，根據不同市場的需求，持續推出多元化的保險商品，並以全年無休的網路投保平台提供客戶更安全與優質的數位環境與服務。另外，面對日新月異的現代科技，將透過建置完整資安防護架構，強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之有效性，以達到保障資訊機密性的基本要求，並通過BSI0012個人資訊管理系統暨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雙向國際標準認證，代表本公司對客戶個人資料保護的用心與承諾。未來更將以客戶需求為本，用心服務為導向，針對不同市場積極推出更具競爭力商品，提供保戶更多元的選擇，進而提升顧客滿意度。

近期氣候變遷議題受到全世界的關注，氣候相關風險已成為保險主要風險之一，本公司將持續精進相關治理與策略，逐年改進相關風險管理與設立友善環境及符合永續之目標，並為支持政府「台灣2050淨零碳排」政策，持續提升各項綠能產業保險承保量能，祈能創造社會經濟、被保險人及保險人三贏的局面。

旺旺友聯秉持誠信經營、穩健成長、永續發展之理念，持續落實法令遵循、厚植保險專業及強化公司治理，在提昇產品及服務品質上要求不斷精進與落實，以「業務好，好業務」的基本概念，追求長期穩定獲利為目標，進而創造更大的股東價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穩健、安全、創新的信念，持續建造旺旺友聯成為客戶最信賴的保險公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保險負債。

附件二(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其中就未來的不確定結果作出判斷及相關假設參數包括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計提係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不同之提列因子。此等保險負債評估涉及專業之判斷，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檢測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建立模型並依據資料進行獨立估算，依據獨立估算結果與管理當局所提供之計算結果比較；依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精算假設之允當性，執行保險負債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了解，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精算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附件二(續)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政諤



蔡佩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三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854,366	2,459,890	811,953	6,441,773
	-	-	(1,322,207)	(1,322,207)
	-	-	53,932	(91,105)
	-	-	(1,268,275)	(1,413,312)
	150,488	-	(150,488)	-
	-	291,012	(291,012)	-
	-	-	(223,608)	(223,608)
	-	(365)	365	-
	-	-	481	(481)
	1,004,854	2,750,537	(1,120,584)	4,804,853
	-	-	1,200,346	1,200,346
	-	-	7,247	95,448
	-	-	1,207,593	1,295,794
	1,004,854	3,094,152	(256,606)	6,100,647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淨變動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淨變動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雙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附件三(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12,280,790	121	11,010,365	130	12
41120 再保費收入	455,275	4	429,428	5	6
41100 保費收入	12,736,065	125	11,439,793	135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3,533,680	35	2,991,407	35	18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36,828	2	172,942	3	37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8,965,557	88	8,275,444	97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570,682	6	501,408	6	14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129,927	1	93,447	1	39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365,860	4	(532,748)	(6)	169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90,790	1	91,618	1	(1)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1,066	-	(1,532)	-	170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38,426	-	30,172	-	27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六))	(3,476)	-	(452)	-	(669)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8,681	-	43,513	1	(57)
營業收入合計	10,177,513	100	8,500,870	1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6,627,072	65	6,778,106	80	(2)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762,084	17	1,561,472	19	13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4,864,988	48	5,216,634	61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四))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224,208	2	591,584	7	(62)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40,005	-	(232,820)	(2)	117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394,485)	(3)	396,037	5	(200)
51500 佣金費用	1,930,951	19	1,779,767	21	8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30,450	-	41,888	-	(27)
51700 財務成本	7,265	-	7,786	-	(7)
營業成本合計	6,703,382	66	7,800,876	92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1,747,106	17	1,647,284	20	6
58200 管理費用	404,646	4	356,972	4	13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465	-	2,026	-	(28)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二)及(二十一))	18,819	-	25,122	-	(25)
營業費用合計	2,172,036	21	2,031,404	24	
營業淨利益(損失)	1,302,095	13	(1,331,410)	(16)	198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14	-	8,781	-	(14)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1,309,609	13	(1,322,629)	(16)	(199)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109,263	1	(422)	-	(25,992)
本期淨利(淨損)	1,200,346	12	(1,322,207)	(16)	19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7,247	-	53,932	1	(87)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88,201	1	(145,037)	(2)	16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5,448	1	(91,105)	(1)	205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448	1	(91,105)	(1)	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5,794	13	\$ (1,413,312)	(17)	192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七))	\$ 5.37		\$ (5.91)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七))	\$ 5.37		\$ (5.91)		

董事長：洪吉雄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附件三(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股本						
普通股	2,236,080					2,236,080
本期淨利	-	-	811,953	(1,322,207)	-	6,441,7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3,932	(145,037)	(91,1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68,275)	(145,037)	(1,413,3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0,488	-	-	(150,48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91,012	-	(291,01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23,608)	-	(223,60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365)	365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81	(481)	-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236,080		2,750,537	(1,120,584)	(66,034)	4,804,853
本期淨利	-	-	1,200,346	1,200,346	-	1,200,3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247	88,201	95,4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07,593	88,201	1,295,7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44,588	-	(344,588)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973)	-	973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36,080	3,094,152	3,094,152	(256,606)	22,167	6,100,647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洪吉雄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雙雯



附件三(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309,609	(1,322,6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953	53,540
各項攤提	25,320	17,2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45,727)	544,008
利息費用	7,265	7,786
利息收入	(129,927)	(93,447)
股利收入	(110,923)	(102,878)
保險負債淨變動	175,386	1,168,019
負債準備淨變動	(4,050)	(15,032)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76	452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819	25,12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100
其他項目	9	(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8,399)	1,606,9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1,530	(34,008)
應收保費減少	24,287	106,88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951)	9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73,315)	532,8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22,198)	(205,3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0,000	(1,344,50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9,825)	804,545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5,136	(392,001)
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	-	(7,234)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83,071	(4,6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90,265)	(542,3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7,286	(70,380)
其他負債增加	301	5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587	(69,8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78,532	(327,920)
收取之利息	148,873	79,683
收取之股利	110,432	103,169
支付之利息	(7,265)	(7,786)
支付之所得稅	(14,378)	(102,5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6,194	(255,3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款項增加	(29,043)	(10,23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3,820)	(62,193)
取得無形資產	(32,444)	(12,80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02,63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7,938)	(85,2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360)	(16,735)
發放現金股利	-	(223,6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60)	(240,3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1,896	(580,9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7,290	3,648,2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79,186	\$ 3,067,290

董事長：洪吉雄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附件四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蔡佩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附件五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u>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u>秉持董事會決議，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實施成效。</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環境永續、社會公益及商品服務六小組，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實施成效。</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為精進董事會對於永續議題的監督管理，擬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下功能性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p>
其餘條次未變更		

附件六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投資部門主管、資訊部門主管、總務部門主管、營業單位主管、核保單位主管、理賠單位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投資部門主管、資訊部門主管、總務部門主管、營業單位主管、核保單位主管、理賠單位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九條	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本公司人員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本公司人員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本公司人員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本公司人員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附件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十七條	<p>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1. 刪除第三項。</p> <p>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附件八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8 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13年1月12日臺證上一字第1130000762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函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2條辦理。</p> <p>2、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間以當日為限。</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1 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行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u></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行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13年1月12日臺證上一字第1130000762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函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3條辦理。</p> <p>2、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明定董事會主席之代理人選任方式。</p> <p>3、修正第三項部分文字、新增第四項。</p>
第 15 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1、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15條辦理。</p> <p>2、新增第2項、修改第3項部分文字。</p>

附件九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第四項以下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第三項以下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第二項。 2. 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已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 3. 原第二~十項移列第三~十一項，未修正。
第四條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第一項第三款。 2. 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3. 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後段。</p>

附件十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u>且至少1名為不同性別之董事</u>，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記名股份比例，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董事因執行職務，不論盈虧均得酌給車馬費及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p> <p><u>董事長之離退給與辦法，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貢獻價值決議訂之。</u></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記名股份比例，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主管機關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明訂上市公司自113年起，應依董事屆期改選時，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董事，爰修訂第一項。 2. 董事長之退職金係屬報酬性質，故應依公司法第196條規定，於章程訂明，爰新增第四項。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之一	<p>本公司於前條董事中，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且其連續任期均不得逾三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於上述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第一項、第二項。 2. 鑒於「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推動2024年起資本額百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3. 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之推動，上市公司自113年起按董事會屆期改選時，其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並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推動措施。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第1點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能第(3)點，規範自116年起上市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第三十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元月十六日，…(略)，第四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七日，<u>第四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u>，自股東會議決議實行。</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元月十六日，…(略)，第四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七日，自股東會議決議實行。</p>	<p>增列修訂歷程。</p>

附錄一(修正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04.07.30 第 23 屆第 27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5.10.27 第 24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修訂
110.01.27 第 25 屆第 21 次董事會議修訂
111.01.19 第 25 屆第 33 次董事會議修訂
113.03.12 第 26 屆第 24 次董事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之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秉持董事會決議，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實施成效。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之使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總務部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金融商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並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採用節能、環保用品。
六、增加金融商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金融商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商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其金融商品與服務之品質。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金融商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推動永續發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永續發展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下列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政策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政策，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之成效。
-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修正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104年8月28日第23屆第28次董事會訂定
民國113年3月12日第26屆第24次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之內容，爰訂定本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投資部門主管、資訊部門主管、總務部門主管、營業單位主管、核保單位主管、理賠單位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且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發生被偷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導致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本公司人員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本公司人員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

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規定予以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有豁免本公司人員遵循本行為準則之必要，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修正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00.05.27 第二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通過

103.12.31 第二十三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修訂

108.08.22 第二十五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修訂

113.03.12 第二十六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健全發展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架構，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均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其內容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得視實際需要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消費者、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停售該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稽核室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

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四(修正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96.3.26 第十九屆第三十九次董事會議通過
97.2.21. 第二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議第一次修正
98.9.24. 第二十一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第二次修正
100.12.28 第二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第三次修正
101.3.23 第二十二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第四次修正
101.9.27 第二十二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議第五次修正
103.3.27 第二十三屆第十次董事會議第六次修正
105.11.24 第二十四屆第八次董事會議第七次修正
106.8.29 第二十四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第八次修正
111.09.27 第二十六屆第五次董事會議第九次修正
113.02.29 第二十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議第十次修正

第 1 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開會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4 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若干人為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5 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6 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7 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 10 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 12 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

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3 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14 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5 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之事項。

第 18 條（常務董事會）

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 19 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五(修正前)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7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 86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 87 年 5 月 04 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

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

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或分支機構所在地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訂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訂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三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四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可推由一人發言。
- 主席對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六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

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四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

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九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附錄六(修正前)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保險法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UNION INSURANCE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以辦理產物保險業務，促進社會福利及工商繁榮為宗旨。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依法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貳億參仟陸佰參拾壹萬玖仟捌佰壹拾元，分為陸億貳仟參佰陸拾參萬壹仟玖佰捌拾壹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部為普通股，得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印製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刪除)
- 第八條：股東於開戶時應填留印鑑卡，並繳送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交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遇有變更亦同。
- 第九條：股票因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及分合調換過戶等事，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章程限制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

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但「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權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記名股份比例，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因執行職務，不論盈虧均得酌給車馬費及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十七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於上述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選任後，除向主管機關申報外，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不得轉讓二分之一以上，超過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前項董事在任期中其持有之股份遇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擬定。
- 五、增減資本之擬定。
- 六、不動產買賣之處理。
- 七、投資事業之審定。
- 八、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風險管理、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有關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並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必要之高級職員列席。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二十七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依據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設公司法上委任經理人如下：

- 一、總經理。
- 二、副總經理及協理。
- 三、總稽核。
- 四、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 五、風險管理最高主管。
- 六、財務主管。
- 七、會計主管。
- 八、各分公司負責人。
- 九、總公司各部門主管且為經理級以上者。
- 十、配合法令或業務運作需要所設置之經理人。

第三十一條：委任經理人之任免及待遇均由董事長提董事會依法決議之。

第三十二條：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代行其職務。

第七章 業務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H501021 財產保險業。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以每年國曆年終為決算期，每年結算一次，年度終了時應依據結算數字編製年度結算。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就餘額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股利分配之條件、時機、金額，依下列方式辦理：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除彌補歷年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如尚有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議決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授權董事會視經營環境需要得酌予保留外，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訂定合理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本公司屬財產保險業，企業發展除須配合政府政策與符合資本適足率外，且須強化公司承保能量及清償能力，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元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

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自股東會議決議實行。

附錄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吉雄	111.06.24	三年	46,689,943	20.88	46,689,943	20.88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海倫	111.06.24	三年	46,689,943	20.88	46,689,943	20.88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靜怡	111.06.24	三年	46,689,943	20.88	46,689,943	20.88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嘉應	111.06.24	三年	46,689,943	20.88	46,689,943	20.88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永聰	111.06.24	三年	46,689,943	20.88	46,689,943	20.88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自明	111.06.24	三年	46,689,943	20.88	46,689,943	20.88
獨立董事	王棟樑	111.06.24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煌基	111.06.24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馬裕豐	111.06.24	三年	0	0	0	0
合計				46,689,943	20.88	46,689,943	20.88

註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

註2：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故不適用監察人應持有最低股數之規定。

註3：係依據113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數。

註4：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7月17日改派呂靜怡女士擔任法人代表人。

附錄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236,08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無須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